### 景德镇市林业局2020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3、经费拨款情况说明

4、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5、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6、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说明

7、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8、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二、2020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林业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县级,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地方性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森林、湿地、草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全市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植树道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草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组织编制全市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国家、省级和市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地草畜平衡和草地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监督管理全市防沙治沙工作。组织开展沙化土地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汐、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5)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6)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的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地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监督指导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拟订全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和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法负责对全市林区林业专用公路的管理。制定林业和草地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措施,指导、协调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9)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1)承担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12)负责林业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主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13)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地预算内投资、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全市林业基本建设工作,组织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生态补偿工作。

（14）负责全市林业系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市林业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景德镇履约工作。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共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推动林业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加强森林、湿地草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具有景德镇特色的国家公园体制。

**二、部门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2020年度，市林业局下设办公室、政务服务科(政策法规和林业改革科)、造林绿化科(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科(市林长办公室)、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科技产业发展科、规划财务科、灾害防治科八个科室。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0个，即局本级（市林业工作站及林木种苗站挂靠市林业局，未单独核算）和9个二级单位，包括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市木材流通监督管理局三个参公单位，市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市林业产业发展管理局、市林业综合执法支队、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含市林业技术推广站）、市枫树山林场五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市苗圃一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与上年相比无增减。编制数458人，比上年度减少3人（局本级调减行政编3人到市应急管理局），其中行政编制2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34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385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14人。实有人数551人，其中在职439人，包括行政3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29人、全额补助368人、部分补助12人；离休2人；退休104 人；遗属6人（局机关3人、林科所3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6716.66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了1183.96万元，减少14.99%，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结转收入有所减少了及因机构改革有所调减。

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5507.04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81.99%；上年结余结转收入1209.62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8.01%。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6716.66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了1183.96万元，减少14.99%，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结转收入有所减少及因机构改革有所调减。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6167.9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1.83%，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363.8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34.8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0.30万元、资本性支出29.00万元；项目支出548.67万元，占支出总额的8.17%，包括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404.90万元、资本性支出62.00万元、对企业补助81.77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7.5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96%；卫生健康支出144.6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15%；农林水支出5767.9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5.88%；住房保障支出336.5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01%。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4363.8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4.97%；商品和服务支出2283.5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4.0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0.3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60%；资本性支出29.0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43%。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507.0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1.99%，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了202.59万元，减少3.55%，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口径与上年有差异。具体支出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7.5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49%；卫生健康支出144.6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2.63%；农林水支出4558.3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2.77%；住房保障支出336.5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6.11%。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为93.20万元，其中：部门集中采购93.2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17.23万元。主要原因是有的单位办公设备使用年限较长，增加了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2020年本部门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六）机构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0年机构运行经费预算安排433.69万元，与上年预算数402.52万元对比，增加21.17万元，主要是森林植被恢复费市局分成增加。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4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7辆、其他用车36辆；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市枫树山林场工作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重点项目共壹个，为“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440万元。按照景德镇市林业局市级生态效益林补偿专项经费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根据收集的项目佐证材料，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产出由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4个二级指标，生态公益林管护面积、生态公益林补贴发放及时率、生态公益林管护率、生态公益林补贴标准四个三级指标构成。项目效益指标由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4个二级指标，市级公益林保护范围、火灾受灾率、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护林人员落实率、宣传牌落实率、满意度6个三级指标构成。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75.1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8万元，比上年增加2万元，主要原因：局机关因公出国（境）业务本年度因工作需要有所增加。

公务接待费30.80万元，比上年增加11.65万元，主要原因是有的单位预算增加，如局机关及枫树山林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6.37万元，比上年增加81.83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枫树山公务用车经费未纳入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费20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9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观看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事业单位的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反映产业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